# 威宁县乌江源头水源涵养与水生态治理工程需求公示

## 一、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自然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身份证明。②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利润分配表、财务报表附注或财务状况说明书），以及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资格证书，或基本开户银行2025年1月（含）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2025年1月（含）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出具的资信证明。③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含）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未拖欠税收的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提供2025年1月（含）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④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内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否则投标将被拒绝。⑦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含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及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 二、采购需求

**2.1、标的：**威宁县乌江源头水源涵养与水生态治理工程。

**2.2、采购工程量清单：**已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本项目磋商公告附件处，各供应商自行下载。

**2.3 技术要求：**

2.3.1 按施工技术规范要求完成采购工程量清单所列全部内容。

2.3.2 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2.4 商务要求：**

2.4.1 承包工程范围：工程量清单所列全部内容。

2.4.2 工期：180 日历天。

2.4.3 工程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4.4 验收：乙方（成交供应商）完成招标清单所列全部内容，施工完毕，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按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及行业质量标准要求和磋商文件要求进行验收。如验收不合格的，乙方按验收整改意见进行整改，整改后再次申请甲方验收。在验收合格前，采购人不支付所剩工程款，且因验收不合格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5 付款方式：由采购单位与成交单位合同签订时自行协商约定。

2.4.6 投标供应商需保证，当采购人资金拨付不到位时，必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进度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绝不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保证不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确保工程顺利实施，期间不以未支付工程进度款为由，停工罢工，入围响应要求的，属供应商违约，将自愿接受采购人的一切处理意见，并对此无任何异议

1. **评标标准**

1.本次磋商采用 100 分制最高分确定成交的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在磋商会议上现场评定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2.供应商的技术与商务分（满分 80 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提交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评出后的算术平均值。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满分 20 分），由供应商在线最后报价的计算获得。

2.1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基准价指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在线最后报价最低的价格，最后报价指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各供应商的在线最后报价。价格权值为0.2。

2.2 综合分为供应商的技术与商务得分和报价得分之和。